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瓊儀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瓊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
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傅瓊儀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提起上訴，其上
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
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即裁定
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